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017131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社頭鄉寺廟「文聖宮」申請新厝段0526-0000地號1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本縣社頭鄉公所113年4月2日社鄉民字第113000559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社頭鄉新厝段0526-0000地號土地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依嗣後歷次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中均敘明該地為文聖宮所有及使用中，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之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規定公告下列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一)不動產清冊。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魏錦樹及劉義榮同意書。

(三)113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0388號公證書(含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切結承諾書)。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5月20日起至同年6月18日止共30日。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113年6月18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